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區分原則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依據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區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處合聘教師在原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之權益，如升等、參加系所各項會議、被選為系所各項代表或委員等，仍然不變，並以系所為權責主體。
- 三、本處合聘教師在原系所之義務，如教師評鑑、出席系所各項會議和活動等，仍然不變，並以系所為權責主體。
- 四、本處合聘教師每學年以開設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四小時為原則。
- 五、本處合聘教師在本處之權利包括：
 - (一)得選任為本處組成之委員會委員。
 - (二)得經本處向教育相關單位申請教學或教育研究計畫。
 - (三)得優先利用本處之教學與研究資源。
- 六、合聘教師之聘任以兩年為期。
- 七、本原則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之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9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告。